广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加快解决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问题,打造美丽宜居村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突出短板,以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养殖污染防治等为重点领域,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实现乡村生态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 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农村环境整治水平显著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新增完成 1600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0%左右(奋斗目标

30%),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其中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100%; 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 农膜回收率达到8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等突出问 题为重点,提高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和覆盖水平。推动县域农村生 活污水治理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行,与供水、改厕、水系整治、 农房道路建设、农业生产、文旅开发等一体推进,有效衔接。优 先治理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人口超过500人的自然村、农村 饮用水水源地、旅游风景区、重点流域沿岸、农村黑臭水体集中 区域七大类村庄。2022年6月底前,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 项规划向社会公开并按年度实施。推进平陆运河沿岸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鼓励整县整镇整乡连片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城 镇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2023年底前, 筛选建 立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合理选取农 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和工艺,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单的 污水治理技术, 鼓励居住分散地区采用生态处理技术, 可通过黑 灰水分类收集处理、与畜禽粪污协同治理、建设人工湿地等方式 处理污水,达到资源化利用要求后,用于庭院美化、村庄绿化等。 强化工程设施建设质量,出台广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验收细 则。完善管护机制,强化长效管理。督促各地完成现有农村生活 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对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

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制定改造方案,有序完成整改,提高设施正常运行率。到 2025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0%以上,各市治理任务见附件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衔接。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 式, 官水则水、官旱则旱。用好农村户用沼气池, 在具备条件的 地方推动农村户用沼气以全托管方式恢复使用。在行政村所在自 然村或集中连片300户以上的自然村、易地搬迁安置点和乡村旅 游景点景区,以及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村庄等,开展乡 村公厕、中小学校公厕、乡村旅游景区公厕等改造和建设。落实 公共厕所管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加强厕所粪污无害 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 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鼓励实行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 理,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和综合利用。统筹农村无害 化卫生厕所改造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广 "三个两、无动力、低成本"农村黑灰污水处理利用模式。已完 成水冲式厕所改造的地区,具备污水收集处理条件的,优先将厕 所粪污纳入牛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暂时无法纳入污水收集处 理系统的, 应建立厕所粪污收集、储存、资源化利用体系, 避免 化粪池出水直排。计划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的地区, 鼓励将改厕 与生活污水治理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暂时无法同步 建设的, 预留后续污水治理空间。在全区范围内遴选有条件的县 (市、区),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县推进黑灰污水处理利用示范 项目建设。(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乡村振兴局、卫 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优化县、乡、村三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布局体系,合理选择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在不便于集中收集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完善日常巡检机制,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河湖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村黑臭水体沿岸随意倾倒、填埋垃圾的行为。到2025年,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水利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广适合农村实际的垃圾分类处理方式。2022年,开展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2023—2025年,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范围,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转运率、无害化处理率、资源化利用率。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到2025年,全区实行分类处理的行政村达到25%,建设一批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有机肥料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二)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明确整治重点。优先治理国家监管水体,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稳步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各设区市整治任务见附件2。在农村河流湖塘分布密集地区,进一步核实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加强动态管理。积极争取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系统开展整治。针对黑臭水体问题成因,以控源截污为根本,综合采取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与生活污水、垃圾、种植、养殖等污染统筹治理,将治理对象、目标、时序协同一致,确保治理成效。对垃圾坑、粪污塘、废弃鱼塘等淤积严重的水体进行底泥污染调查评估,采取必要的清淤疏浚措施。对清淤产生的底泥,经无害化处理后,可通过绿化等方式合理利用,禁止随意倾倒。根据水体的集雨、调蓄、纳污、净化、生态、景观等功能,科学选择生态修复措施,对于季节性断流、干涸水体,慎用浮木、沉水植物进行生态修复。对于滞留、缓流水体,采取必要的水系连通和人工增氧等措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长治久清"。将农村河塘沟渠小微水体纳入河湖长制实施内容。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压实部门责任:将水环

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推进村民自治自管,实现农村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整治过程和效果评估,确保达到水质指标和村民满意度要求。严禁表面治理和虚假治理,禁止简单采用冲污稀释、一填了之等"治标不治本"的做法。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进展通过县级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在所在村公示,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对排查结果、整治情况监督举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明确化肥减量增效技术路径和措施,实施精准施肥,分作物制定科学施肥方案,推动化肥减量增效。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田(林),大力示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肥种植还田、增施有机肥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提高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加强绿色投入品创新研发,加大生物肥、缓(控)释肥、水溶肥等高效新型肥料和有机肥的推广应用力度,选择重点县(市、区)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改进施肥结构和施肥方式,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大力推广化肥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技术。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大力推广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绿色烘干、畜禽自动饲喂与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推进农业机械化绿色发展。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林业局、供销社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抓好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定期发布病虫情报。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观测场项目,实施一批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构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水平,提高全区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大力推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扶持一批病虫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提高防治效果;推广高效适用植保机械,推进科学安全用药。规范农药数据统计工作。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到2025年全区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0%以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

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禁止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因地制宜调减作物覆膜面积,大力推进废旧农膜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回收网络体系,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处置水平。推动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集成推广典型回收模式,推进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有序替代。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试点,支持使用加厚地膜、到2025年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5%以上。(自治区农

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

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 用设施装备提档升级, 规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利用设 施,组织开展配套设施核查,确保养殖场(户)具备畜禽粪污全 量化便利化安全化还田还地利用能力。建立健全畜禽规模养殖场 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和利用台账,推进扩大《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 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试点办法(试行)》试点示范。建立畜禽规模 养殖场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探索制定重点畜产品全 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引导畜禽养殖环节温室气体减排。到2025 年,97%以上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或就地 就近配备足够消纳土地,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利用),养殖场和小 散养殖户粪污实现全量化便利化安全化还田还地利用,90%以上 县(市、区)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试点 办法(试行)》试点示范: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5% 以上(整县推进项目县利用率保持90%以上)。(自治区农业农 村厅牵头,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参与)

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组织各地依法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年底前,全区养殖大县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根据畜禽养殖发展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推动制修订畜禽养殖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监督指导畜禽规模养

殖场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或者进行排污登记,遵守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结合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抽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以及粪肥超量施用污染环境等环境违法行为。对设有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开展定期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备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要依法查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参与、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依法加快制定出台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加强水产养殖尾水监测,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以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市为重点区域,依法加大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力度(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严厉打击圈海养殖行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加强红树林跟踪监测,严禁影响红树林生态系统功能(自治区林业局负责)。大力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推广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多种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督促指导隆安县加快推进国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试点。选择部分重点区开展自治区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合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强化"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协同推进攻坚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将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和责任人员,并将主要任务纳入当地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建立定期调度机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按季度报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按年度总结推进。

(二)强化政策保障

地方各级财政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支出责任,保障重点任 务实施。发挥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引导效应,加强资 金绩效管理,支持解决农村环境突出问题,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保 护。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长效机制,推动农村厕所、生活 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等一体化运行管护。落实污染治理相关税费 优惠政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公用基础设施 建设优先列入建设用地计划,依法落实用地审批。大力发展农业 农村绿色金融,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项目投资建设。鼓励有条件地区依法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 农户付费制度。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生态文明 意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三)强化监测监控

加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在人口集中区、主要养殖区和种植区等,加密布设水体质量监测点位,基本实现监测点位区县级全覆盖。持续推进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结合环境监测工作,调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情况、污染物去除效果,并对设施正常运行情况进行通报。采用卫星遥管等技术,对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排查;对国家监管清单中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组织监测透明度、溶解氧和氨氮 3 项指标,原则上每年至少监测 1 次。在典型灌区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和出水水质监测。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境执法监测。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长期监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加强污染治理调查评估,强化环境质量改善效果分析,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排放和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等进行监控。

(四)强化监督考核

自治区相关部门以本地区实施方案为依据,将农业农村污染 治理工作纳入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范围,作为目标责任考 核重要参考。健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机制,对污染治理设施 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纳入强化监督。将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 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 1

"十四五"广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序号	地市	2020 年底前累 计完成环境整 治的行政村数 (个)	完成环境整治			2025 年农村 生活污水治 理率(%)
1	南宁市	633	148	781	4.1	24.7
2	柳州市	404	161	565	16.9	38.9
3	桂林市	659	161	820	5.8	21.6
4	梧州市	304	61	365	1.3	16.0
5	北海市	130	31	161	0.6	20.5
6	防城港市	199	9	208	13.7	16.9
7	钦州市	232	86	318	4.4	18.8
8	贵港市	327	109	436	4.1	22.2
9	玉林市	422	319	741	34.6	53.4
10	百色市	328	227	555	13.2	28.6
11	贺州市	168	41	209	4.8	13.2
12	河池市	314	138	452	7.2	19.1
13	来宾市	233	51	284	2.4	18.7
14	崇左市	174	58	232	1.5	17.0
全区		4527	1600	6127	9.2	25.2

附件 2

"十四五"广西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目标

序号	地市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数量 (条)	国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数量 (条)
1	南宁市	29	29
2	柳州市	7	5
3	桂林市	2	1
4	梧州市	6	5
5	北海市	9	6
6	防城港市	/	/
7	钦州市	7	7
8	贵港市	9	6
9	玉林市	9	6
10	百色市	15	10
11	贺州市	/	/
12	河池市	3	1
13	来宾市	3	3
14	崇左市	1	1
	全区	100	80